

安徽 省 庐 江 县 人 民 法 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8)皖0124执恢2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高广春，男，1989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棋盘村兴建村民组2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8911200298。

被执行人：孙玉华，女，1963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凯悌街10-1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631214052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庐江县人民法院（2015）庐江民一初字第0479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经查，被执行人孙玉华在庐江县庐城镇有房产，在诉讼中已经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，进入执行程序后，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措施。现已依法对该不动产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玉华名下位于庐江县庐城镇庐江大市场内A区3(C)幢25号房产【房产证号：(2003)05090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方迎春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陈 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